

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兴安盟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对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秦皇岛中冶地五一五勘测有限公司合作编制提交的《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与会专家认真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位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的东南侧，距乌兰浩特市政府约2km，行政区划隶属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管辖，规划区面积7.7426km²，是以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为主，集科、工、贸、休闲于一体的工业园区。

二、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园区的规划布局、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确定园区规划区范围为评估区范围，评估区面积7.7426km²，评估范围确定合理。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次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评估工作过程中，完成的野外实物工作量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满足评估工作的技术要求，实际完成调查面积7.7426km²，调查路线长度20.5km，地质地貌调查点36个，照片200张。报告书详细论述了区内地质环境条件，为本次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现状条件下不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其危险性小的结论正确。

五、预测评估：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引发和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和地裂缝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的结论基本正确。

六、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按地质灾害危险性划为危险性小区，面积 7.7426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00%，作为建设场地适宜。

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04 号）文件，今后园区入驻文件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必须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语句通顺，章节安排合理，图文并茂，评估内容齐全，评估结论正确，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予以评审通过，可交付有关部门使用。

专家组长：

李建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写单位：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协作单位：秦皇岛中冶地五一五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德格吉乐呼	0482-851001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